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9]58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平顺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顺县范围内以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主要目标的公益性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属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分类指导、多措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县政府全面领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保障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检测、供水补贴、应急供水的财政投入,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依法保护供水管理站及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一)县水利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

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县财政部门按相关要求负责安排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扶持资金。

(三)县卫生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四)县环保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五)县发改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

(六)县审计部门对水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七)县供电部门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八)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管理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配合水利、卫生、环保等部门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保障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确保饮水安全。

(九)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各供水站、各村委等供水管理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费计收、维修保养等工作,保证农村正常的供水用水需求。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遵守并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对故意破坏、损害工程设施和浪费水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向管理单位举报,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效益,更好地服务受益群众。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县水利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监管部门,其职责为:

- (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
- (二)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和业务指导;
- (三)负责做好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保障水质安全;
- (四)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 (五)负责指导全县乡(镇)、村供水、饮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第七条 根据区域实际针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组建各供水站,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专业组织。其职责为:

(一)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水干管及分干管以上主体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和水费收缴并为村组、用水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二)协调与水源管理单位和供电部门的业务关系,保证按年度计划供水。

(三)在水源保护区做到勤检查、勤巡视,严格遵守蓄水池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确保水质安全。

(四)做好供水站生产区和生产构(建)筑物的卫生防护管理。做好药剂、计量仪表、器具、泵房、净水构筑物的管理。

(五)协助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并接受卫生部门的监督。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水源水水质、

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按规范要求定期取样检验。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测定,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查明原因。

(六)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对发生水致传染病等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供水站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七)认真填写运行管理日志,做好档案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供水运行管理情况。

(八)供水站实行专业化管理,商品化供水,社会化服务。

第八条 各乡(镇)组建农村供水管理站,其职责为:

(一)负责协助供水站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

(二)负责督促用水户水费收缴工作,并监督供水站的工作。

(三)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按照供水主管道由各供水站负责、村内管网由各受益村负责的原则,配合督促供水站、受益村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各受益村要成立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村管小组),组长由村主任担任,并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水管员(组员)。其职责为:

(一)负责维护、维修村级管网。

(二)督促水管员、用水户按期缴纳水费,按照村内总水表水量按时足额上缴供水站水费,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专业化管理和用水单位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即:村外配水干管及分干管以上主体工程由供水站管理;入村支管及支管以下工程由各受益村负责管理;自来水入户设施(分户水表下游的管道设施)由用水户自主管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以国家投资为主体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水源工程、泵站工程、电力设备、高位水池、供水干支管(以供水干支管管道至入村管网交接点处的总水表或总阀门为界)的所有配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集中供水工程的村级管网(以村内供水管道至入户水表为界)以及单村供水工程产权归村级集体所有;入户工程(以分户水表至用水户水龙头)由群众自筹资金购置的,其产权属用水户所有。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产权属国家所有的工程由各供水站依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水站承担;产权属村集体所有的工程由各村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如出现管道滴漏跑冒现象,各村村管小组应积极组织群众投劳,供水站提供技术服务。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自行管理,管理及维修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三条 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供水站与村级管理小组联合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润泉供水入户的按户供水协议管理。供水站一般从水源管理到村口供水干管与入村蓄水池或支管接点的总阀门或总水表处,供水站管理到村,村管小组管理到户,同时由管理单位和受益村、单位分别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

第十四条 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在供水区域内全面推行各项节水措施,保证正常供水,保证用水户的切身利益。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内部应当建立培训、竞争、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程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效益稳定发挥。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依据有关标准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与受益村签订管护协议,其范围标准为:

(一)水源工程:集中取水的水源工程管理范围为取水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外边线以外30m,保护范围为200m。

(二)高位蓄水池和调蓄池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主体边线向外为5m,保护范围为8m。

(三)管道:地埋管道的管理范围为地埋管道开挖线向外2m,保护范围3m,以顶部埋设的界桩为标志。

(四)检查井等小型建筑物和集中供水点周围其管理范围为该建筑物外边线垂直投影向外1.5m,保护范围为2.5m。

(五)独立的配电设施,管理范围从该建筑物外边线起四周为2m,保护范围为3m。

(六)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支柱及附属设施,管理范围为2m,保护范围为5m。

(七)架空线路以导线边线在地面上的投影,向外侧扩大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导线边线投影向外侧扩大的距离是:35—110KV为10m,6—10KV为5m,6KV以下为3m。

(八)工程附近的管理房、看守房及生活区等,管理范围按区域以外2m,保护范围为3m。

上述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距离,均为水平距离。标准中所给定的有关管理范围的数值,是指工程本身占地之外的划界宽度,同时有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时,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线计起,工程在建设时已办理过征地手续,其界限超过本标准时,按征地范围划界。

第十七条 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以耕作(除水源部分),但严禁铺设电缆、栽杆、炸石、打井、挖砂、挖窖、取土、葬坟、建房、修建鱼池、堆放废弃物等,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等标记,禁止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非法架线和接线。

第十八条 供水站根据工程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准,与村集体或用水户签订管护协议;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

第十九条 各村应当随时对村级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

行巡查、检修和维护,各村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供水站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供水站应建立健全卫生防护、水质检验、岗位责任、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水费收缴等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巡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养护和维修由供水站负责。并对配水支管以下工程维修进行技术指导,同乡(镇)街道积极配合、督促各受益村水管员及时维修和抢修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供水。入户工程由用水户负责管护和维修。

第二十三条 供水站要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真实完整,专人管理。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经费,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供水站各岗位工作人员由正式编制人员加临时聘用人员组成。供水站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员工岗位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正式编制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以不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结合单位效益和岗位差别确定，并逐步按一定标准办理工伤、失业、养老等保险。

第六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供水站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防疫、环保和水利等部门应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水利部门会同县环保部门负责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供水站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供水工程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筑物（建）物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

第三十条 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各供水站应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建立常规水质检验室,配备水质检验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供水产品和消毒产品。

第三十一条 加强县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将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常态化。依托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机构,建立水厂自检、县域巡检、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等相结合的水质管理体系。水质化验、检测、水质检测室(中心)运行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县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向县水利、卫生部门报告检验结果。不能检验的项目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第三十二条 县水利局应会同卫生等相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供水站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水利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章 供水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水站应当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提供和生产符合国家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用水。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施工或者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水户。因发

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的抢修。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各村村管小组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受益区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对不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户,供水站按合同规定停止供水。计量设施不准的,要随时进行校验,对既不校验,又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可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各用水户在冬季要采取保暖措施,保护供水设施,确保正常用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用水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县水利局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赔偿。

第三十八条 各供水站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饮水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正常供水。

第八章 用水户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凡新增、改扩建供水设施的用水户要按程序向相应供水站申请办理报装手续,经县水利局审定后方可接水。报

装程序:用户提出申请、供水站查验现场、对符合报装条件的进行受理、组织工程设计、县水利局进行报装审批、用户与供水站签订供用水合同、组织施工、交工验收、立户交接。

第四十条 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不得私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施;不得盗用或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用水设施的改建、扩建或拆迁,须经县水利局、供水站、村管小组同意后,由供水站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九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其水价由县水利部门会同区物价部门按实际运行成本核算,报县政府核定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供水站收缴水费依据各村进水端总水表计量收取水费。用水户水费由各村确定的水管员负责收缴,大用水户水费由供水站收缴。供水站必须对乡、村每月收缴的水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实,计收水费要使用水费专用票据。

第四十三条 根据我县农村用水实际,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农村生活用水水费收缴实行“供水站收费到村、村收费到户”的模式。

(一)对收费到村的收费办法要逐步从“先供水,后交费”逐步改为“先交费,后供水”模式,既各村村管小组根据本村用水量到

供水站预交水费,用水户水费由各村村管小组收取。

(二)村管小组应督促用水户积极缴纳水费,如出现水费收缴率低于85%时,供水站会同乡(镇)在7日内督促村管小组或用水户缴清水费,若督促无效时,可以停止供水。

(三)以村为单位安装水表,用水户一户一表,各村村管小组入户抄表登记,并按政府或物价部门核批的水价,向用水户计收水费,水损部分由村委分摊用水户。

(四)对逾期不交水费的按供水协议按日加收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可以停止供水。

(五)各村村管小组收取的水费要建立专户管理,实行财务公开,由供水站和乡(镇)进行监督,所收水费要及时向供水站缴纳。

第四十四条 实行收费到企事业单位(含个体经营业户)和居民小区,分别确定用水定额标准,定额以内,执行基本水价不变,定额以外,加价征收应急供水费。

第四十五条 管理单位建立水费专户,将收缴的水费统一管理。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水费、供水站所管辖的所有主体工程的运行、维修、维护管理、不得乱支乱用。

第四十六条 供水站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审计和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章 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暂缓征收水资源费。水质检测费由县财政给予补助。

第四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计用电量按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农业排灌电价控制基数,按地表水、地下水扬程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农业排灌优惠电价。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水利局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 (四)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水利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
- (二)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 (三)盗用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
- (四)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的;
- (五)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的;
- (六)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
- (七)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